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或法律禁止分派本公告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出售的要約或尋求任何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美國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2,129,4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213,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3,916,4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代號 : 3681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